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飛機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

中華民國96年3月28日系、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8年9月10日系、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系、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5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學術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學術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院務會議通過
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並不得轉系所組。
- 三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廿四選修學分（不含碩士論文）、學術研究倫理課程、繳交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及每學期（至多四學期）之專題研討，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。
- 四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始得選修，如該生尚未選定指導教授則須系主任同意始得選修。
- 五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年十二月一日前確認指導教授，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限，如需所外教授共同指導，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，經系主任審定同意之。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，以更換一次為限，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須至少一學年以上。
- 六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，獲得應修學分數，且完成可投稿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或專利申請稿件，經指導教授推薦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；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，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。
- 七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(含預備研究生)符合第六條規定，欲於修業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即提出申請者，平均學業總成績須為全班百分之50%(含)，且入學後研究之成果表現優異(為SCI、SSCI、EI期刊所接受、獲得發明專利、參加全國性專業比賽得獎或其他優秀事蹟)，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務會議審定通過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- 八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申請期限：
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。
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。
 - (二)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，並繳交歷年成績表、論文提要。
- 九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3至4人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，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向校長推薦；由校長遴聘組成之。
 - (一)現任或曾任教授或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。

(二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者。

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(四)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系務會議認定之。

十、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。

十一、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，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

(二)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一人，始得舉行，不符規定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
(三)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。

(四)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不予平均。

(五)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十二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，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十三、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，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，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，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十四、碩士學位論文(含摘要)以中文撰寫為原則。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，並繳交論文三冊(一冊本系收藏，二冊本校圖書館陳列)。

十五、本規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十六、本規章由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